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邵绥)文综罚字(2024)F-000002号

当事人:绥宁县长铺镇九州科教书店(李玲)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92430527MA4LKOCX96)

经营者:李玲

住所:湖南省邵阳市绥宁县长铺镇(县体委门面)

2024年08月30日10时35分,绥宁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李建国(18050821009)、向鹏(18050821007)在出示执法证件后,对开设于湖南省邵阳市绥宁县长铺镇(县体委门面)九州科教书店(李玲)检查时,发现该书店未能提供近2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执法人员依法做出如下处理:1、开具《现场检查笔录》;2、用手机拍照记录现场检查情况;3、开具《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4、开具《调查询问笔录》要求其经营者于2024年09月02日10时到位于绥宁县长铺镇长河巷2号的绥宁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调查询问。这次检查于2024年08月30日11时23分结束。

2024年09月02日,经本局相关负责人审核后批准立案,由李建国、向鹏负责办理此案。

2024年09月02日,绥宁县长铺镇九州科教书店经营者李玲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本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材料到我到我局接受调查询问,并对执法人员制作的询问笔录以及现场照片打印件等证据予以签字确认。

2024年09月04日,本案调查终结。在本案中执法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的规定调查取证。

本案查明以下事实:

当事人开设于湖南省邵阳市绥宁县长铺镇(县体委门面)的绥宁县长铺镇九州科教书店未能提供近2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违法事实,违反了《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

1、文书编号为(湘邵绥)文综检字(2024)C-001168号的《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2份。

证明:当事人于2024年08月30日10时35分店内未能提供近2年的出版

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和执法人员依法在现场获取证据的过程。

2、绥宁县长铺镇九州科教书店《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绥宁县长铺镇九州科教书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绥宁县长铺镇九州科教书店负责人李玲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

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具备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能力。

3、绥宁县长铺镇九州科教书店经营者李玲《询问笔录》1份。

证明：当事人未能提供近2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事实。

以上证据，执法人员已向当事人出示并进行质证，当事人均予以认可。在本案中，执法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调查取证。经过本局对上述证据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审查，认为形成了完整证据链，可作为本案的定案依据。

本局对法律适用及行政处罚裁量审核后认为：

当事人未能提供近2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行为，违反了《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应查验供货单位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留存复印件或电子文件，并将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至少保存2年，以备查验。进销货清单应包括进销出版物的名称、数量、折扣、金额以及发货方和进货方单位公章（签章）。”依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未能提供近2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未能提供近2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违法情形，符合《湖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年版）》中《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156项：一般处罚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2年内2次实施该条例所列行为之一的，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应当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

2024年10月11日我局采取直接送达的方式，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文书编号为（湘邵绥）文综罚告字（2024）F-000002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内容。因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故视为

放弃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综上，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1. 警告；2.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 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湖南绥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者通过湖南非税收缴管理系统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绥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绥宁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10月17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